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科收文章
到科 110.2.18 上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10.2.17 午
字第 4210 號
總收發(一C)

刑事 上訴理由 狀

00261

原判決案號：109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

原判決股別：卷股

被　　告　王志明　詳卷

選任辯護人　鄭嘉欣律師

陳于晴律師

戴紹恩律師

被告傾接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認難以甘服，爰於法定期間聲明上訴，並敘明理由如下：

壹、程序方面：

一、 按「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或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及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於偵查之初，因涉及母子、親情、倫理、家庭暴力及照顧壓力等，喧騰一時，廣為媒體所報導，一躍成為輿論焦點，且盤踞電子、平面等媒體多日，且多數內容並未深究被告之成長背景、生活情狀而淪於臆測、謾罵，是以，在輿論以鋪天蓋天之獵巫方式對被告為不實且負面之報導後，實難期國民法官不曾看過報導內容，更無從期待閱聽過相關報導後有能力抹除記憶、影響，進而為公正、公平且毫無偏頗之審判。是以，

法官兼庭長
110. 2. 19
許必奇

本件固然符合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所定應行國民審判之要件，被告及辯護人基於受憲法保障之公平就審權利，仍於準備程序向原審法院聲請不行國民審判，然為原審法院以有行國民審判之必要予以駁回。被告及辯護人為避免國民法官心證恐受污染而難其公正，法固無明文，然參諸英、美等採用陪審制之國家，言論自由雖受到保障，但另一方面，為防止侵害被告接受公平審判的正當程序權利，司法制度必然有致力於防止媒體偏向性報導所生案件效果之實踐，隨即向原審法院提出限制大篇幅之負面報導以避免國民法官之心證產生預斷之虞之聲請，然就此，原審法院並未予以處理。

二、 次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三、所犯法條。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國民法官法第43條亦定有明文。被告王志明係在施用足以影響心智、識別及控制能力之有機溶劑藥品強力膠後，再飲用與藥物交互作用後恐致喪失辨識事理能力之高粱酒，而在可能欠缺辨識能力或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下為此行為，是以，被告行為時是否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之要件？乃成為原審判決之重要爭點，亦為國民法官應予以判斷之問題。然檢察官之起訴書業已記載被告「起

意」殺害母親王陳月娥，所謂「起意」，即明文指出被告有此意思、主觀上有此動機及想法，係有意識的作為，係個人之價值判斷，閱讀該文字者勢必受到影響而直接斷定被告有此「意」，有「殺害之意」，而預先產生心證，逕予排除刑法第 19 條適用之可能性。辯護人及被告固然以起訴書之記載恐使國民法官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而向原審法院聲請刪除起訴書上開文字，然原審法院僅以「就起訴書部分，就是檢察官既然堅持不刪除『起意殺害』，本院尊重起訴書之記載」等語即駁回辯護人及被告之聲請，恐有違前揭法條之意旨。

三、 我國審判實務，法官對於被告個人資料的瞭解，其實相當有限，一般多僅侷限於前科一項。被告詳細的個人資料，對於量刑的精準度確實有所助益，英美法系國家所採用之「量刑前調查」(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係指被告被定罪以後量刑之前，由觀護官或其他專業人員對被告之性格、家庭背景、職業、經歷等個人情況進行全面性調查，製作並提供法庭參考之書面報告，以豐富法官在量刑時，較能就被告的全面性狀況，作充分的綜合評估，以決定適當的刑種或刑度。我國關於少年事件之處理，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9 條即有類似的規定，可供參考。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即認為就刑法第 57 條所例示之 10 款事由，即應逐一檢視、審酌，以類似「盤點存貨」之謹密思維，具實詳予清點，使犯罪行為人係以一個「活生生的社會人」而非「孤立的犯罪人」面目呈現，藉以增強對其全人格形成因素之認識，期使刑罰裁量

儘量能符合憲法要求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所應遵守之「比例原則」。被告為本件行為之前，與母親之間有盤根錯節的情感糾葛，有不堪孤身一人承擔照顧重責的疲憊，有內外無援的孤立無助，也有人生希望之燭逐漸稀微的無可奈何，而此種複雜情狀，誠屬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因子的重要內涵。從而，辯護人及被告於準備程序之前即具狀提出相關之證據並聲請調查證據，然均為原審法院以所提證據不具有證據能力及無調查必要性為由而逕予駁回。

四、 此外，就事實部分，被告於行為前施用強力膠及飲用酒精的數量、體內血液之有機溶劑及酒精量是否已達於影響心智、辨識能力之程度，屬於應予調查之重要事項，是以，辯護人及被告曾於準備程序，聲請「向署立台北醫院函詢：王志明當日病歷、醫囑內容、醫師開具之檢驗單、血液、尿液檢測內容，若有強力膠代謝物質或酒精濃度值，請命署立台北醫院特別標註」。而就精神鑑定部分，為釐清鑑定過程、方法以及鑑定人資格等，據以為鑑定報告憑信性之判斷基準，亦聲請「向施作精神鑑定之醫院函詢：本件鑑定報告之施作者為醫師單人或團隊？若僅單人，請檢送其個人學經歷、曾施作之案例數及案例名稱，若為團隊，請檢送團隊名單、職稱、個人學經歷及施作案件數。並請檢送醫師或團隊進行鑑定時之錄音、錄影、問題單、評估報告等之（電子）檔案」，惟上開聲請，亦均經原審法院以無調查必要性為由逕予駁回。

貳、事實部分：

一、 原審未就王志明敲擊母親頭部之次數詳予調查，屬判決違

法，應予撤銷：

（一） 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同法第163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 次按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如與本案之待證事實無關緊要者，事實審法院固可依法駁回，毋庸為無益之調查，然若於證明事實確有重要關係，而又非不易調查或不能調查者，則為明瞭案情起見，自應盡職權調查能事，踐行調查之程序，否則縱經原判決駁回其聲請，仍係審判期日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其判決即難謂非違法（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01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三） 被告王志明固不爭執其有於109年2月21日凌晨1時7分至3時12分許間，有持花瓶敲擊母親王陳月娥之事實，惟檢察官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王志明持花瓶敲擊王陳月娥頭部之精確次數，詎原審判決逕認敲擊頭部之次數並不影響被告有殺母之事實認定，亦難以科學證據證明敲擊次數，僅憑被告之自白即認定王志明係持花瓶敲擊其母親頭部「數次」云云。

（四） 經查，原審於準備程序與審理程序中，俱未就王志明敲擊母親頭部之次數進行任何調查，惟被告持花瓶敲擊母親頭部之次數，可能影響法院認定被告行為時有無辨識

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亦涉及刑法第57條所稱犯罪手段之科刑輕重標準，為法院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基礎事項，足認有應予調查之必要。惟查，原審法院並未就王陳月娥頭部之傷勢及凶器之破損程度囑託任何科學鑑定，竟空言泛稱「難以科學證據證明敲擊次數」，顯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情形，是以，原審判決難謂非違法。

二、 原審判決率爾認定被告王志明行為時無刑法第19條之適用，顯有違反證據法則與理由不備之違法：

（一） 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職權定其取捨，依自由心證而為判斷，且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運用，應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非可自由任意為之，倘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分別單獨觀察判斷，即不合於證據法則（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2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 次按有罪之判決書，對行為人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應說明其理由，為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2款所明定。故有罪判決書對於行為人有利之證據，如不加採納，必須說明其不予採納之理由，否則即難謂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是事實審法院應於審判期日就行為人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並於有罪判決理由內詳加論列，否則率行判決，即屬於法有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44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三） 原審判決認定被告王志明行為時並無任何不能辨識其行

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無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云云，無非係以亞東紀念醫院109年8月3日精神鑑定報告書與出具該鑑定報告之證人兼鑑定人游正名醫師到庭具結之證述為其論據。

（四）惟查，證人兼鑑定人游正名醫師到庭具結證稱，鑑定日期在事發後五個月，且其進行鑑定時並無被告王志明相關血液、尿液或酒測資料可供評估，亦無參酌被告的健保就醫明細及馬偕醫院的住院病歷。顯示該鑑定報告作成時，鑑定人能參考的資料受到限制。

（五）又游正名醫師於原審當庭接受交互詰問時明確證稱：「那天如果我們認為吸膠跟飲酒都是事實，雖然我們不知道量喝多少，而我們也知道吸膠跟飲酒對於一個人的中樞神經系統有明顯抑制作用，而且是相乘，所以如果他做這麼一件事即有殺害自己的母親，在殘害行為當時他辨識自己行為、性質、包括違法能力，以及控制自己行為包括衝動等等，當然也有可能減輕這樣的行為，只是到什麼程度沒有人知道，甚至減輕到可能已經快要沒有了，就是已達不能的程度我們也不曉得」、「所以若直接就本案來講，我們並沒有把對於行為時的診斷放上去，若是要放上去，依據被告所講在吸膠後他又喝了酒，以這樣的時間來推，在半夜那個時間點他應該是處於酒精中毒狀態下，也有可能當時他也有吸入氣即甲苯強力膠中毒狀態，至於那個中毒狀態行為後還持續多長時間，或在那行為之前多久時間開始出現？這沒辦法坐

時光機去回推，只是依照學理來看如果他確實用了這兩種物質，在幾小時後還處於那種茫茫的，整個對於行為的辨識力，或對自己行為的控制力變差的狀態下那是可能的。（參原審109年12月24日審判筆錄）。」足認被告在行為時，可能因酒精中毒及強力膠等吸入劑之影響，因而產生控制力降低之情形。

（六） 按如果犯罪時之精神狀態並無直接證明，應綜合犯罪前後之一切狀況為心證資料，予以適當之判斷。是以，原審判決率以亞東紀念醫院109年8月3日精神鑑定報告書之結論，認定被告並無刑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之適用。惟對於證人兼鑑定人游正名醫師於同年12月24日證述中對於被告有利付之闕如，顯屬將證據割裂援用，亦未就有利被告之證述說明不予採信之理由，原審判決有違反證據法則與理由不備之違法，至為灼然。

參、科刑部分：

一、 原判決就被告王志明之量刑，殊未審酌刑法57條所稱之「一切情狀」：

（一） 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二） 準此，縱認被告王志明於行為時之心理、精神狀況，並無刑法第19條之適用。科刑時，仍應審酌被告王志明及其所犯之罪的一切情狀，予以酌定相應之刑，以為適

法。

三、 被告王志明弒母之行為，非經事前籌劃，係服用成癮物質後，一時所為之悲劇：

（一）被告王志明飲用高粱酒，吸食強力膠，在渾沌之際與母親起口腳後，持母親房內擺飾的花瓶擊打母親頭部，致其頭部受創而亡。然而，被告王志明並非預謀犯案，此可從被告王志明所持之凶器為順手而得之花瓶為證。

（二）被告王志明自小生長於一個壓抑的家庭，母親長期以責備之方式管訓子女，成年後做為被告家中同儕之姊妹，陸續以出嫁、外地工作為由，逃離該壓抑、負向的家庭氛圍。然而，身為該家庭唯一男丁之被告，雖欲遠離母親之管控，又無法對於家庭責任棄之不顧。被告為逃脫家庭壓力，而有吸膠、飲酒之惡習，後雖多次嘗試戒治，仍無法根除，長期受強力膠及酒癮所困。

（三）在案發當日，被告與母親因母親服藥問題遂起口角，期間被告長久以來受壓抑的情緒爆發，一時間在酒精、強力膠之作用下，遂釀成本案之悲劇。準此，被告並無任何目的、動機殺害母親，而係在成癮物質的控制下所為之犯行。

（四）雖有認被告係為取得保險金，為財弒母。然查，就被告與母親間保險之糾紛，究係為何？提及此事件之被告姊妹，皆因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遠，就內情毫不知悉。就該保險糾紛，為多久以前發生之事？又事後是否妥善處理？就上開情狀證人等皆無法說明，故以此認定被告弒母取財，恐有違誤。況且，與母親同住之被告王志明，

倘其為財弒母，自得將母親之錢財提領一空後，遠走高飛，自不需立即致電予姊妹二人，令二人奔趕回家中察看，被告為財弒母顯未合常理。準此，被告王志明在無動機、目的之情況下，因受制於成癮物質，而將壓抑於心中之情緒爆發，該悲劇之結果，亦為被告所不樂見，且無預想的。

四、 被告王志明系以隨手所得之花瓶，敲擊母親，手段非嚴重兇殘：

（一）原判決自始未查被告王志明敲擊母親頭部之次數，被告王志明敲擊母親頭部後，手持之花瓶碎裂後，再續以該花瓶擊打。因此，花瓶碎裂後之斷面，造成多處傷口之情形不無可能。然而，原審空言指稱被告王志明擊打之次數「難以科學證據證明敲擊次數」，以足證在未查明擊打次數之前提下，被告遭認反覆擊打母親頭部，而謬認其手段兇殘。

（二）再查，被告王志明所持用之凶器，並非銳、利器，系隨手取得的花瓶。且被告王志明以花瓶擊打被害人至被害人倒下後，被告隨即停手，並未就倒地的母親接續的攻擊。被害人身上之傷勢亦相當之集中，並無其他傷痕，以傷勢來看被告之手段並非兇殘。

五、 被告素日與母親相處融洽，係因長期性的壓抑，遂於成癮物質的控制下弒母，弒母非其本意：

（一）原審檢方論告時，直接的連結被告長期性的壓抑與弒母之間之關聯性。然查，就被告而言，其與母親之情感系複雜且拉扯的，在姊妹陸續出嫁，父親離世之後，被告

王志明與母親二人相互依靠，被告王志明是愛他的母親的，並且願意帶著母親出遊、用餐，雖與母親吵吵鬧鬧，但被告與母親仍有濃烈的情感羈絆。

（二）然查，母親對於被告貶低、辱罵式的互動方式，仍是被告心理的細刺，身為社會邊緣人的被告無處訴說、無人傾訴，只能壓抑在心中，並透過酒精、強力膠等物質成癮逃離現實。被告當日如往常一般出門飲酒、吸膠，就被告與母親而言，當天是再正常不過的一天。然而，當日被告卻受強力膠、酒精所控，在精神混亂之際，不慎誤殺其母。對於被告而言，雖然母親之過世雖為其所造成，然絕非其本意。

（三）再者，被告雖於服用成癮物質後會有吼叫、自殘等脫序之現象，然而從未伴隨有任何對他人的暴力行為。就被告而言，當日在酒精、強力膠的作用下，被告受該成癮物質之控制所為之暴力行為，亦為被告於飲酒、吸食強力膠前始料未及，且無從防範的。

六、 被告王志明案發後未承認犯行，係因其處於失憶之現象，而無從承認，並非態度惡劣刻意狡辯：

（一）原審檢方論告以被告於偵查時拒不認罪，指稱被告王志明犯後態度不良好。然而，被告當日飲用高粱酒、強力膠後，在雙重的作用下，處於遺忘之狀態。此可由原審鑑定人游正名醫生之供述：「Blackout，就是那段時間黑掉了，這個事情是可能發生的，因為吸膠也一樣是對中樞神經系統有抑制作用，所以其實一樣」可證。

（二）被告王志明是於第三次偵查時，在檢方提示案發當天之

血褲後逐漸回想起案發時之片段，此前之偵訊並非刻意隱瞞，而係就當日所生之事毫無印象，處於 blackout 的狀態。然而，當被告王志明逐漸想起案發經過時，隨即坦承的接受訊問。

（三）且查，被告於案發後即打電話給姊姊、妹妹告知渠等母親離世之消息，並且在家中等待姊妹二人到家處理。被告並未逃離家中躲避，且其換下遭血跡噴濺之褲子，則掛在客廳的衣架上，毫無遮掩，自無刻意隱匿脫罪之情。被告王志明在認之自身錯誤後，隨即直面自身錯誤，接受司法裁判。

肆、 綜上所述，辯護人及被告在原審判決所提出之證據，經遽認定為無證據能力，聲請調查之證據復遭駁回，致有多項事實、細節無從究明，亦無從就刑法第 19 條所定要件為翔實之調查，亦缺乏量刑前社會調查之相關資料。刑當其罪，身為人子，被告王志明弒母固悖倫常，然其行為時之精神狀態仍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性，且所犯之罪更應經仔細衡酌其生活、犯後態度等情節。其經原審判決處以 18 年有期徒刑，該刑期尚嫌過重。懇請　鈞院再予審酌、調查，衡量被告與母親間複雜之關係以及案發當日被告受成癮物質之控制程度，予以從輕量刑，給予被告自新的機會。

謹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7　日

具狀人：王志明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

陳于晴律師

戴紹恩律師